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沈明賢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30日115年度嘉簡字第38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寶貴

法　官　陳盈螢

法　官　葉南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鄭翔元